

DOI: 10.16750/j.adge.2021.09.008

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 主体冲突与调适

梁传杰 曹云

摘要：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关涉高校、考生、导师三类主体，三类主体因追求效率、公平和学术自由而存在明显的价值取向差异，进而导致高校与考生间效率与公平的矛盾、高校与导师间追求效率与学术自由的矛盾、导师与考生间自主选才与结果公平的矛盾。高校、考生和导师各主体需发挥各自力量和作用，构建充满张力的三力制衡状态。

关键词：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价值取向；冲突；调适

作者简介：梁传杰，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研究员，武汉 430070；曹云，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武汉 430070。

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1]以往由少数高校开展的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试点改革渐次成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普遍行为。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是指符合申请资格的人向博士生培养单位递交能够证明其学习能力、知识结构和科研潜力的申请材料，院系根据申请材料进行筛选、审查，合格者参加院系组织的综合能力审核通过后则具备录取资格的招考制度^[2]。这一制度关涉高校、考生和导师三类利益相关者，而三类主体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其价值取向各异，必然导致主体间的冲突。如何调适三类主体间的矛盾，构建和谐一体，是当前研究生教育领域所面临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迫切需要从学理上予以厘清。

一、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相关主体的价值取向

1. 以效率为目标：高校主体的价值取向

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之中的高校主体，其价值取向在于效率。“效率”一词源于经济学，指

输出与输入之比、所得与所费之比、产出与投入之比。根据教育经济学的观点，教育效率是指教育资源利用率，即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为取得同样的教育成果，教育资源占用和消耗的程度^[3]。追求教育效率的核心要义在于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关注教育质量。在博士生招生制度设计和实施过程中，表现为高校对博士生招生质量的效率追求，这种价值取向源于其组织属性的内在要求和固有职能的使命诉求。

在社会系统中，高等院校属于公益Ⅱ类社会事业组织，其发展受政府的约束和影响，必须贯彻政府意图，体现国家意志。《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指出，以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为核心，完善招生选拔办法，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1]。从这一文件表述中可以看出政府对提高招生质量的利益诉求和政策导向，追求教育投入所取得的产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实现最优化和最大化^[4]，反映政府对招生质量这一教育效率的追求。这一政策意图通过政府对高校政策性和教育投入性的约束和激励，使高校在研究生招生制度设计和实施上与政府保持统一。因此，高校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上为得到政府的支持和鼓励，需要通过招生制度的优化设计，保证并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从而追求教育效率，这成为高校博士生招生的必然选择。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改课题“高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编号：2018118）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原初职能,也是高校的首要职能,这是高校作为特定组织在社会系统中的属性所决定的。质量是高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高校关注并提升质量、提升在高等教育系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以谋求自身在教育系统的合理生态位,进而为高校自身发展创造条件。从诸多高校在博士生招生制度设计来看,均设定相应的考生准入标准,包括对考生的科研成果、外语水平、毕业院校、所在学科专业排名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而实现选拔优秀人才、提高生源质量的目标。比如,清华大学法学院要求考生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500 分或托福成绩 ≥ 90 分或雅思成绩 ≥ 6.5 分或拥有英语专业四级证书,小语种语言考试成绩必须达到相当于我国英语六级考试水平并取得国家语言等级考试合格成绩单^[5];电子科技大学工程学院要求考生本科毕业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电子信息类高校,应届硕士毕业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已录用的SCI收录期刊论文一篇,非应届硕士毕业生则应为校级或以上全日制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6];国防科技大学文理学院要求考生的硕士毕业院校应为“211工程”大学或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大学或是硕士毕业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高校通过设定具体的报考条件来选拔人才,目的在于通过制度设计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以实现其提升研究生教育效率的目的,体现了高校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对效率的价值追求。

2.以公平为基础:考生主体的价值取向

高校主体的价值取向在于效率,而学生主体的价值取向则在于公平。公平是对人际间的反映、度量和评价,对现实问题(公平或不公平)的反映,也是运用既有的公平标准对现实问题的度量,同时还是一种评价和规范^[7]。在教育领域中,教育公平是对教育资源进行分配时所依据的合理性范围和原则。“合理”的要义在于符合社会成员个体发展需要,以维护社会发展和稳定。正如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所阐述的教育公平是使每个人特有力量得到发展的教育^[8]。从个人发展的角度看,博士生招生过程中,实现考生教育公平体现为机会公平、程序公平和实体公平。

机会公平是指个人不因其家庭背景、自然禀赋与特定环境而丧失参与某种竞争的机会。我国通过相关立法来保障教育机会公平,如《中华人民共和

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教育机会均等的权利,任何权利主体不应在教育上受到不平等的对待。机会均等是在权利平等基础上所设立的制度,保证社会成员有平等的参与机遇,它要求社会提供的生存、发展、享受机会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始终均等^[9]。《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也规定,我国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包括免费义务教育、教育机会均等和选择教育的自由。博士生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其教育公平主要体现在享有教育机会均等与选择教育自由的权利。

程序公平是指规则对任何人都一视同仁,参与竞争者都普遍地遵守某些一般原则,强调规则的普适性,不考虑运作结果对参与竞争者是否有益或无益^[10]。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程序公平是指招生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实现招生公开公正、规则面前人人平等,强调择优选拔的公正程序。程序公平有利于限制招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专断、擅断和武断行为,从而保障了考生权益。仅仅实现程序公平还不够,要保证招生结果的客观公正还需实现实体公平。

实体公平是注重对参与者本身正确的认识,强调依据事实对参与者进行评价裁决,最大限度地发现并接近客观事实,保障参与者本身的权利与义务的公平。对于博士生招生而言,实体公平在于保证博士生招生录取的公平公正,即通过全面考查考生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而择优选拔。美国研究生院理事会在2016年发布的报告《研究生入学中的全面审核》指出:美国各高校要实行更加全面的考查方式,既要考查学生的认知能力,也要考查学生的“非认知能力”(包括与导师的沟通能力、内驱学习动机、规划能力与责任心等)^[11]。博士生招生的实体公平以机会公平和程序公平为基础,最终达成以结果为导向的、保证考生权益的公平。

3.以学术自由为主导:导师主体的价值取向

如果说高校和考生的价值取向在于效率和公平,那么导师的价值取向则在于学术自由。学术自由理念最早产生于古希腊,由苏格拉底提出,他认为学者必须有权利探索一个论点到它可能引向的任何地方。及至中世纪,学术自由思想随着中世纪大学的发展而发展,中世纪大学最初由教师和学生组成的行会演变而来,不受教会和封建领主的管辖,大学内部实行自治。进入文艺复兴时期,欧洲大学无条件地崇奉古典文化,学术自由并未在大学中进一步发展,而是强调思

想言论自由,孟德斯鸠认为禁止思想自由是最大的暴政。直至19世纪德国柏林大学的创建,标志着学术自由的概念正式形成。洪堡认为学术自由包括教师的研究自由、教学自由以及学生的学习自由,主张国家要尊重科学活动的特性,遵循科学研究的内在规律和要求,不介入大学和学者的科研活动。学术自由逐渐成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

从学术自由的历史变迁来看,学术自由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或研究自由;二是指教学过程中教学自由与学习自由。概而言之,所谓学术自由是指在学术研究的过程中,不受外界的影响和干扰,客观、自主、潜心进行创造性思考、研究和交流,这里的“学术”包括有关教学、科研及一切探索真理的活动^[12]。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导师以学术自由为主导的价值取向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导师对考生能力的评价自由。从选拔人才的科学性来看,博士生招生不是简单的行政行为,而是一种具有较强专业性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这种人才选拔主要从知识结构、学术志趣、创新能力、基本素养等多方面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查,专业化程度较高,不具有专业学术素养的人难以胜任这一专业化程度极高的学术评价事务。导师在相关科研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积淀、丰富的经验与精湛的学术判断能力,应赋予其选拔高层次人才的学术权力。导师对考生的能力和水平进行独立评判、自由考查评价,是精准选才、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的基础。如果不能进行自由评价,那么学术自由只会沦为一种形式化的口号。二是导师招收博士生的录取自由。导师的职责主要包括培养人才和科学研究,而导师招收博士生,其目标在于形成师生学术研究共同体,开展学术创新。正如洪堡所言:“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正在变化,前者并非为了后者而存在,他们在大学都是为了科学和学术。”^[13]从这一意义上讲,导师招收博士生是为了寻求科研创新的合作者和共同参与者,从而形成以导师为媒介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共同体。因此,导师有权自主选择与自己学术志趣相同、推动科研创新的研究生,即拥有选才的自主权。

二、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主体间的冲突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高校、考生与导师三类

主体之间在价值取向上存在明显差异,从而引发三类主体间的矛盾与冲突。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过程中,三类主体相互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为高校与考生间效率与公平的冲突、高校与导师追求效率与学术自由的冲突、导师与考生间自主选才与结果公平的冲突。

1. 高校与考生间效率与公平的冲突

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高校基于自身社会组织属性与职能而追求效率,具体表现为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为提升博士生生源质量而在招生条件上提出相应的要求。比如部分高校在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明确规定只有“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院校毕业的学生才具备申请资格,设置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的门槛,通过制度规则对申请人进行初步筛选,从而从整体上保证博士生生源质量,同时通过限制性条件减少申请人数而降低管理投入和管理成本。对于考生主体而言,高校这种约束性条件的设置,从某种意义上侵犯了考生享受接受博士生教育机会平等的权利,从而导致教育不公平。高校在博士生招生制度上,设计了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渠道,其中“申请-考核”制较少设置约束性条件,而在“申请-审核”制上设置约束性条件,二元渠道的设计是否能成为高校在“申请-审核”制上设置条件的理由,或者说就有其合理性、合法性?研究生教育固然并非义务教育阶段,不以机会公平、过程公平与结果公平而追求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适性公平,但高校在博士生“申请-审核”制中设置限制性条件,影响了考生接受博士生教育的合法权利。高校和考生价值取向上的差异,主要是“申请-审核”制中约束性条件导致的两类主体间的矛盾冲突。

2. 高校与导师追求效率与学术自由的冲突

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高校与导师间追求效率与学术自由的冲突,从本质上是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冲突。在这一制度实施过程中,高校行使其行政权力,建立相应的制度规范和执行规范,具体表现为在申请者条件设置、面试组织、评价标准制定、录取结果等全流程、各环节制订统一规则,实行统一管理,并由高校下一级组织——学院予以贯彻落实。这种制度设计,体现高校以统一规范提高执行效率、以教师集体决策保证整体质

量并规避因导师个体失误而产生负面影响的意志。但高校这一统一化的招生程序和组织流程,压缩了导师个体的选才空间。导师追求个体的学术自由和学术发展,遴选自己拟招收的博士生,某种意义上讲是自身选才的自主权,同时导师个体对考生是否具有自身研究领域的知识结构与创新潜质、是否能够形成学术发展的学术共同体具备发言权和选才权,认为这是属于自身学术权力的范畴。用黑格尔惯用的三分法或相关范畴来说,自由包括消极自由、反思自由和社会自由,消极自由对应的是自由的可能性,反思自由对应的是自由的必然性,社会自由对应的则是自由的现实性。只有通过现实性这一环节,才能将可能性与必然性这两个环节真正统一起来,实现于教育制度之中。高校与导师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的矛盾与冲突,主要表现为高校招生制度层面上的高校权力与导师权力分配。

3. 导师与考生间自主选才与结果公平的冲突

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导师是招生的主要审核者,考生是申请者,两者在招生录取的发展预期和评价体系上存在明显差异。一是发展预期的差异。教育部在发布的博士生招生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指出:要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4]。导师作为学术主体,以追求学术创新作为招收和培养博士生的重要预期目标,即通过招收具有扎实学术功底、良好学术创新潜质、研究兴趣聚焦自身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在选拔人才上具有比较明显的单向度的学术创新目标。对于考生而言,既然将攻读博士学位作为个人发展的重要目标追求,学术创新自然成为其重要发展预期。考生作为一个独立的个体存在,为追求自身的人生价值和存在价值,其发展预期具有个体差异性,呈现多元化个性特征,表现为既追求学术创新,同时还有其他目标的多向度的复合型、多元化价值追求。二是评价体系上的差异。正是导师在招收博士生上单向度学术创新目标和考生攻读博士学位多向度的价值追求,必然导致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的评价体系上形成分歧,具体表现为导师以单向度的学术创新作为考查标准,而考生希望以多向度的综合评价作为评价内容。评价体系上的差异化,引申

为导师自主选才与考生对结果公平的不同理解,最终呈现为考生对招生结果公平的质疑。

三、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主体间冲突的调适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高校、考生与导师三类利益相关主体在价值取向上存在明显差异,进而产生三类主体间的矛盾冲突,三类主体需要发挥各自的力量,以便在博弈与相互妥协中达成均衡。

1. 高校力量

围绕高校与考生间存在的招生约束性条件、高校与导师间存在的招生权力分配矛盾,高校作为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的主导方,具有最大的调适空间和调适手段,主要通过招生制度条款优化、招生权力合理分配,调适与考生、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关系,化解存在的矛盾。

围绕调适高校与考生的矛盾冲突,高校需优化博士生招生制度:一是优化博士生招生申请准入制度。准入制度要给予考生以机会公平,保证每个考生都有参与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的平等机会,取消考生毕业院校、所在学科排名等限制性条件和约束性条款。考生的毕业院校和所在学科是与考生相关联的符号信息,固然与其创新潜质有一定关系,但不同考生有其差异性。名牌高校和优势学科所培养的学生也会参差不齐,既有优异者,也会有平庸者,一般高校和学科也是如此。对考生进行考查与遴选时,高校应摒弃歧视性行为,去除相关歧视性条款,给予考生公平竞争的机会,实现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机会平等。二是健全博士生招收监督制度。即便高校在博士生招生制度上没有约束性条款,但在博士生招生录取过程和结果上,也往往出现因考生原有毕业院校和学科原因,而导致录取结果的不公平。高校应加强对博士生招收过程的监督,尤其是对考核成绩、审核过程、录取过程等招生环节的督查,同时为产生异议的考生提供申请复议的制度空间和制度条件。

围绕调适高校与导师的矛盾冲突,高校须调整高校行政权力和导师学术权力,对导师学术权力既要保护同时又要加强监督。一是扩大导师招生自主权。从现行的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制度设计上来看,

固然给予学术组织以较为充分的自主权,即通过博士生招生专家考核组对考生综合素养和能力进行考查,但导师在其中并没有发挥其选才的主导作用。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博士生的直接责任,按照组织理论的责任对等原则,高校需优化制度设计,由博士生招生专家考核组进行初步遴选,给予导师最终遴选权的更大学术权力。二是强化对导师自主招生的监督管理。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收上应给予更大学术自主权,同时高校应该加强对导师学术权力的监督,尤其是对导师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因照顾个人关系、追求个人利益等原因而产生的招生不公平不公正,应对导师予以相应处理,从而在制度层面形成约束,最终达成导师学术权力的社会自由。

2. 考生力量

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考生因与高校属个体与组织之关系、与导师属学生与师尊之关系而式微,迫切需要加强考生在三类主体中的力量,调适考生与高校、导师间的关系,形成相互制约,达到系统均衡。

围绕考生与高校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约束性条件矛盾、考生与导师评价体系上的矛盾,为调适与其他两类主体间的关系,考生主要应从自身维权意识、维权能力以及加强维权制度建设上着手:一是树立自身的维权意识。在博士生招生制度中,考生是与高校、导师利益相关的直接主体,在法律上具有平等的权利。这种平等权利在法律上表现为接受教育的机会平等权利和结果平等权利,从而实现博士生招生上的机会公平、程序公平和实体公平。考生需要有这种法律维权意识,在面对高校、导师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发生对自己不公平的现象时,利用法律武器寻求并保护自身正当权益。二是加强维权制度建设。考生具有维权意识是前提,但是否能够保护自身权益还需要完善的维权制度,包括考生的维权能力、维权途径和高校的维权服务。首先,在我国的普法教育中,应关注学生权益维护的内容,使学生加强学习法律知识,了解相关法律,提高自身法律素养。其次,在高校的招生宣传中,应告知考生维权的途径和方式,如向招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向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投诉或者进行行政诉讼。再次,加强法律援助,将考生纳入法律

援助的主体,以期获得免费的法律服务。

3. 导师力量

围绕导师与高校间存在的招生权力分配矛盾以及导师与考生间存在的评价体系上的冲突,导师作为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中的重要主体,需要寻求自身在博士生招生中合理的学术权力,寻求与考生在招生评价体系上的共识,以“执中”的方式均衡与高校、考生的关系,达到和谐平衡状态。

围绕调适与高校的矛盾冲突,导师作为学术主体要捍卫自身的学术权力,以防高校行政权力的越权。正如孟德斯鸠所言,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就高校与导师的权力而言,导师作为博士生招生的学术主体,运用学术权力充分发挥其学术力量,从而以学术权力约束行政权力,形成高校行政权力与导师学术权力的相互制衡。具体而言,导师在博士生优秀人才选拔上的评价标准制定、人才选拔的过程评价、人才的最终选择等学术权力上不应受到侵犯,并要求高校在招生制度上予以规范,从而保证其博士生招生的人才选拔自主权。当然,为达成与高校的妥协,导师可以让渡人才选拔的初选权力,由博士生选拔专家组进行初步筛选,由博士生选拔专家组和导师共同行使人才选拔的学术权力。

围绕导师与考生间存在的评价体系上的矛盾冲突,导师要坚持以学术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为重要条件,同时兼顾考生的多元化价值追求。导师坚持以学术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作为选拔优秀人才的首要标准,选拔并招收博士生的目标在于培养优秀创新人才,这是高校和社会赋予导师选拔攻读博士学位人才的权力,更是导师的职责所在。但研究生教育培养的毕竟是人,而非创新机器。澳大利亚在1991年发布的《青年人于义务教育后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参与》报告中强调“与就业有关的核心素养”,指出青年人为“有效参与新兴工作”需要具备七项核心素养,即人际交往素养、合作素养、信息素养、思维素养、问题解决能力、责任感、自我管理^[15],这些方面就是后来国际组织和多国所强调的核心素养。从这一意义上讲,导师在对博士生选拔评价内容考量上,需要更为全面系统地对考生进行评价,才能真正选拔到合适人才,也避免因招生评价体系上的分歧而引发与考生的冲突。

总之,在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度体系中,高校、考生、导师三类主体秉持不同价值立场,相互之间因不同的价值取向产生冲突,产生三类主体间的“推”力;同时三类主体又要相互妥协,相互让渡,进而形成三类主体间的“拉”力,在三类主体间的“推”力与“拉”力共同作用下,高校、考生和导师三类主体达成三角制衡形态。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EB/OL].(2013-03-29).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22_zcwj/201307/154118.html.
- [2] 付卫东,张立迁.我国博士生入学“申请制”模式探析[J].高校教育管理,2015(2):107-113.
- [3] 靳希斌.教育经济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291.
- [4] 周大森.高等教育资源配置的公平与效率分析[J].中国成人教育,2014(17):14-16.
- [5] 清华大学法学院 2019 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招生简章[EB/OL].(2018-07-19).http://yz.tsinghua.edu.cn/publish/yjszs/8545/2018/20180719082520198220521/20180719082520198220521_.html.
- [6] 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EB/OL].(2018-11-01).<http://yz.uestc.edu.cn/boshizhaosheng/2018/11/01/565.html>.
- [7] 史瑞杰.从精英教育到大众教育——高等教育发展中的效率与公平问题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13.
- [8] 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M].王承绪,郑继伟,张维平等,译.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2001:70.
- [9] 申素萍.教育法学:原理、规范与应用[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9.
- [10] 哈耶克.通往奴役的道路[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11] Holistic review in graduate admissions[EB/OL].(2016-01-01).http://cgsnet.org/ckfinder/userfiles/files/CGS_HolisticReview_final_web.pdf.
- [12] 韩延明.当代大学学术自由的理性沉思[J].教育研究,2006(2):16-21.
- [13] 克拉克.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基础[M].王承绪,译.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2001:7.
- [14] 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EB/OL].(2014-04-14).http://www.gov.cn/xinwen/2014-04/14/content_2658704.htm.
- [15] 褚宏启.核心素养的国际视野与中国立场——21 世纪中国的国民素质提升与教育目标转型[J].教育研究,2016(11):8-18.

(责任编辑 赵清华)

DOI: 10.16750/j.adge.2021.09.009

基于『研究』特性的研究生 思想政治教育探索与实践

王庆
陈厚
李宁

摘要: 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践行“四个服务”的战略要求。通过调查发现,当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现状总体向好,但存在“研究”特性凸显不足的问题。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实际,提出浓厚思政课堂“学术味”、专业课堂“思政味”、学术研究“文化味”、实践活动“探究味”和校园文化“理论味”,构建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五味”俱全的思政教育体系,并进行了针对性的探索与实践。

关键词: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特性;探索与实践

作者简介: 王庆,鲁东大学校长,教授,烟台 264025;陈厚,鲁东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教授,烟台 264025;李宁,鲁东大学研究生院管理科科长,讲师,烟台 264025。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就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研究生教育要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1]。《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中指出:“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造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应对全球人才竞争的基础布局。”^[2] 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生命线,事关“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3],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坚守立德树人、前瞻引领、研究创新的初心,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第一位。